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菇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40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教材教案清單 (376550000A_11201404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404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動物保護教育之推廣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-同伴動物》之教材教案業已上架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），並公告於該署網站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廣為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2858號函暨動物保護法第4之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材教案包括動物保護教材(電子書)、同伴動物資訊化教材(海報、懶人包)及同伴動物融入各階段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課程教學示範影片等，業已上架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）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1>），並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>）開放下載，請利用各會議時機及學校

112/07/14



網站宣傳周知，並於各領域課程教學參考運用。檢附教材
清單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